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1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7日上午在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虞兔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向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015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12日，贷款年利率7.20%，利息按月结算。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向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